

关于开展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以及省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的部署要求，营造促进南京地区各类新型智库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，市智库委员会决定开展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评选活动。现就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目的

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支撑，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，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市委市政府不断加强新型智库建设，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，南京地区智库组织蓬勃发展，为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开展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评选活动，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智库领军人物的宣传推介，进一步营造重视、促进新型智库发展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广大智库组织和智库工作者更好地传播资政好声音、集聚改革发展正能量，为加快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南京、谱写中国梦南京篇章提供智力支撑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评选活动由市智库委员会主办，市委研究室、市人大研究室、市政府研究室、市政协研究室承办，南京广电集团、南京智库联盟、南京大学城市形象传播研究中心、上元书院协办。

成立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评选活动组委会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委研究室信息咨询处。成立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评审委员会，由市有关单位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，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委研究室信息咨询处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南京市党政部门、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所属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南京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智库主要负责人，南京地区企业和社会智库主要负责人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德才兼备；
2. 有勇于担当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3. 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创新精神；
4. 热爱智库工作，积极推动南京地区智库发展；
5. 所领导的智库建设方向明确、发展势头好，有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和高水平的研究团队，有规范的运营机制和健全的治

理结构，在专业领域有较强的学术声誉、媒体声誉和决策咨询服务功能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；

6. 在服务南京经济社会发展上有代表性研究成果，对推动南京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导向意义或重要影响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申报。各智库主管单位、智库管理机构按照申报条件，向组委会推荐本单位智库领军人物人选；符合领军人物申报条件的其他人员也可委托相关智库主管单位、智库管理机构推荐申报。推荐申报须填写《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推荐表》(附件)。

2. 组织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，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对符合参评条件的人选，采取评审委员会评审与网民投票相结合的办法，初步评选出30名新型智库领军人物候选人。评审委员会再从30名候选人中评出10名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。

3. 颁奖表彰。举行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评选揭晓颁奖仪式，公布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，予以表彰奖励。编辑出版《2016年南京优秀智库成果汇编》，扩大南京智库建设的影响力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1. 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评选活动是推进南京地区新

型智库建设的创新举措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工作。

2. 评选以单位推荐为准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3. 推荐单位须于2016年11月30日前，将推荐表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报组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韩晶，地址：北京东路41号24号楼207室，电话：83639027，电子邮箱：njxxzxc@163.com。

附件：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推荐表

中共南京市委研究室

2016年11月10日

首届“南京新型智库领军人物”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

姓名：	性别：	近期免冠 照片 (2吋)
出生年月：	籍贯：	
民族：	政治面貌：	
毕业院校专业：		
继续教育院校专业：		
学历学位：	专业技术职务：	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		
所在智库及职务：		
通讯地址：		
手机及固话：		
电子邮箱：		

工作简历	
主要荣誉	

推荐理由

(400字左右。另附个人或单位重点研究成果全文和简介)

推荐人(单位)签章:

年 月 日

评审委员会意见

签章:

年 月 日

